

2020年湖南省信访局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2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3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4、部门支出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部门支出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工资福利支出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7、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工资福利支出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8、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15、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工资福利支出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6、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工资福利支出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9、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20、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21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22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23、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24、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25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--经费拨款预算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26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--经费拨款预算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27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8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29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30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省信访局为省委、省人民政府主管信访工作的机构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负责处理人民群众和境外人士给省委、省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，接待群众来访，为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做好组织服务工作。

2. 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、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及省委办公厅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交办的信访事项，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；向市州、县市区和省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，督促检查处理落实情况。

3. 综合、反映群众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意见、建议和问题，开展调查研究，为省委、省人民政府提供信访信息。

4. 协同有关部门处理跨地区、跨部门的重大信访问题；协调处理群众来省赴京上访和异常、突发性信访事项；协调全省各级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。

5. 研究、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规定和法规草案；开展信访工作宣传和理论研讨；指导全省信访业务，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。

6. 掌握全省信访工作队伍建设，提出加强信访队伍建设措施；对信访工作中失职、渎职行为提出处理建议；组织信访干部培训；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。

7. 承办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及省委办公厅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2020年，我局公务员编制78人，工勤人员编制2人。内设办公室、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综合督导组、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督导组（原督查处）、办信处、网络信访处、接访一处、接访二处、驻京劝返处、调研法规处（原政策法规处）、信息宣传处（原综合调研处）、机关党委（人事处）等11个职能处室，财务由局办公室统一管理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局只有局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省信访局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0年部门预算只包括省信访局本级预算情况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长沙分流中心日常维护管理、“人民来信”绿色通道运行经费、信访干部培训经费、信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、信访理论课题研究、上访接济费、因公出国经费、安检安保、舆情监控系统服务费、办公设备购置、全省信访系统运行维护费、全省信访系统干部职工投保意外险等项目经费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0 年年初预算数 2512.10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12.1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26.42 万元，主要是增加职级并行后的人员经费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0 年年初预算数 2512.10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 1982.80 万元，教育 3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.30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59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53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26.42 万元，主要是增加职级并行后的人员经费支出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512.10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2.80 万元，占 78.9 %；教育支出 30 万元，占 1.2 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.30 万元，占 7.5 %；卫生健康支出 159 万元，占 6.3 %；住房保障支出 153 万元，占 6.1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0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02.70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主要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0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9.40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

设支出等。其中：业务工作经费 102 万元，主要用于舆情监控系统服务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上访接济费、信访理论课题研究、全省信访系统干部职工投保意外伤害险、信访干部培训经费和办公设备购置等专项支出；运行维护经费 307.40 万元，主要用于长沙分流中心日常维护、“人民来信绿色通道”运行维护费、信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、全省信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和安检安保等专项支出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我局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2020 年局本级等 1 家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5.9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8.72 万元，上升 4.96%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61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8 万元。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19 年减少 9 万元，主要是我局严格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“九项规定”，厉行节约压减“三公”经费。

3、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0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1.05 万元，拟召开四次全省重点县市区调度会，人数 120 人，内容为全省 30 个重点县市区信访工作调度会，拟召开两次全省联席会议全体会议，人数 50 人，内容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全体会议，拟召开一次全省网上信访工作推进及业务培训会议，

人数 60 人，内容为网上信访业务培训及工作推进；培训费预算 30 万元，拟开展全省信访干部能力素质综合培训，人数 180 人，内容为提高信访干部综合素质，打造为民服务的优质干部队伍；没有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等预算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4、政府采购情况：2020 年局本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6.45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采购预算 10 万元；服务采购预算 316.45 万元；工程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5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，共有车辆 7 辆，其中，领导干部用车 1 辆，一般公务用车 6 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用车 0 辆。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0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。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6、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我局整体支出实行绩效管理，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512.10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102.70 万元，项目支出 409.40 万元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